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號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1份(1081663112-1.pdf)



主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各單位可依旨揭要點所定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教育訓練，並經可認定該訓練課程之專科醫學會同意後辦理；完成訓練證明由主辦單位發給，該證明文件應註明專科醫學會同意日期與文號。
- 二、屬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專科醫師，應向旨揭要點所定之可認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提出手術案例認定申請，並由該專科醫學會發給證明。

部長陳時中^{出國}

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